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種新聞紙類

第十卷 第六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本部皮存之

大清會典減價出售廣告

▽卷數版本 大清會典一百卷，上清會典事例一千二百二十二卷，上清會典圖說二百七十

卷，計八十二函，共四百九十四冊，白粉紙，線裝，光緒年石印大字本。

▽售 價 原價每部二百二十元，現減售壹百叁拾元。

▽運 費 由購者自理。

▽出售處 上海地豐路六號本部駐滬辦事處。

外交部公報第十卷第六號目錄

總理遺像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 自三五九至五五二號

文 書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四八三一號

為舉行政院令以廢治黨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適用範圍變更令仰
述照等因令仰道照由(不另行文) 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四八三二號

為奉行政院令轉奉國府令以國民大會組織法業經修正公布應通佈施
行令仰知照等因抄發修正案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四八三三號

為奉行政院令轉奉國民政府訓令為明令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通
佈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等因抄發修正案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四八九一號

為奉行政院令抄發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各一份令仰知照由(不另
行文) 三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四八九二號

准內政部為奉令核准西康省復義敦縣并定該縣為三等縣二案請
查照並飭知照等由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五〇一五號

為奉行政院令抄發建設委員會並資管理局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不
另行文) 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五〇一八號	為奉行政院訓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面據考試院轉復各部擬具各省市公務員必經補救辦法五項經決議通過令仰知照由(不行文)	六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五一二五號	為奉行政院令抄發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持種考試土地調查人員考試條例等令仰知照并轉發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五二一六號	所屬知照由(不行文)	六三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五二一七號	為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令仰知照由(不行文)	七〇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五二一八號	並飭勸知照由(不行文)	七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五二六五號	為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一份令仰知照道照等令仰知照并飭勸知照由(不行文)	九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五二六五號	為准財政部咨開於兌換法幣案為便利起見其內地人民商號公司暨兌換法幣關帶運銀幣銀類向就近行政區領換並得暫免運輸費領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規定備具證明書及查驗沒收之拘束等由令仰知照由(不行文)	九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五四〇一號	為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紙烟進口稅率表令仰知照由(不行文)	九三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五四〇二號	為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陸海空軍學條例令仰知照由(不行文)	九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五五一二號	為奉行政院令抄發致祭公葬葬典禮一份令仰知照由(不行文)	九七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五五四八號	為奉行政院抄發軍事訓練中政治訓練指導大綱一份令仰知照由(不行文)	九八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五五四九號	為奉行政院令轉奉國府訓令為明令公布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本年七月十五日起延長二年通飭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不行文)	

統 計

二十六年六月份本部收發文件分類統計表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五六五九號

備屬知照等由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〇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五六六〇號

爲奉院令抄發修正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第三條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〇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五六六一號

爲奉院令抄發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一例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〇三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五六七五一號

爲准內政部否爲奉令核准廣西省馬平縣改名爲柳江縣龍州縣改名并

一〇四

龍津縣一案請查明并防屬知照等由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〇七

錄

上

報

第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端納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此令。六月二日

魏爾特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綵采玉勳章。柏德、盧立基、覃書、浦德榮各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綵采玉勳章。柏恩、畢尚、立花政樹、司徒達、奚理滿各給予紅色藍白鑲附勳表。梁鑲采玉勳章。庶思威、花德森各給予藍色紅鑲附勳表。梁鑲采玉勳章。此令。六月五日

外交部祕書梁鑲立另有任用，梁鑲立應免本職。此令。六月十日

任命謝維麟爲外交部祕書。此令。六月十日

外交部總務司司長李聖五准請辭職，李聖五准免本職。此令。六月十日

任命徐公肅爲外交部總務司司長。此令。六月十日

駐比利時國特命全權公使余鶴翔、駐西班牙國特命全權公使錢泰另有任用，余鶴翔、錢泰均應免本職。此令。六月十一日

特任錢泰爲中華民國駐比利時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日本大使館三等秘書文保寧、林萬

典公使館隨員樊元彰、署駐開羅領事館隨習領事江錫慶、駐黑河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韓湘春、駐清津領事館隨習領事孫秉乾、駐巴黎總領事林實另候任用，駐新嘉坡總領事才作謙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外交部科長錢存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六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朱庸壽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六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保君建爲駐雪梨總領事，應照准。此令。六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和蘭公使館三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王德炎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六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王德炎爲駐西班牙公使館二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應照准。此令。六月十七日

吳南如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六月二十一日

駐德國大使館陸軍武官豐悌另有任用，豐悌應免本職。此令。六月二十一日

駐土耳其國特命主權公使賀耀組另有任用，賀耀組應免本職。此令。六月三十日

部令

自三五九至五五二號

第三五九號

調陳忠鈞代理駐巴黎總領事館副領事，着加領事銜仍支薦仕四級俸。此令。
六月一日

第三六〇號

調廖德珍代理駐馬賽領事館副領事，並代理駕務仍支薦仕四級俸。此令。
六月二日

第三六一號

駐巴黎總領事館副領事派駐北昂辦事方賢俊着加領事銜仍支薦仕四級俸。此令。
六月二日

第三六二號

領事調查部辦事馬晉分亞洲司辦事支俸二百二十元。此令。六月五日

第三六三號

派江兆平代理本部費記官支委任七級俸，分總務司辦事。此令。六月七日

第三六四號

駐西貢領事沈觀辰着回國。此令。六月八日

第三六五號

署駐雪梨總領館隨員領事李學衡着回國。此令。六月八日

第三六六號

派班繼超代理本部辦事員，支委任八級俸分總務司辦事。此令。六月九日

第三六七號

調王恭泰代理駐美大使館主事，支委任二級俸。此令。六月九日

第三六八號

調廖承鑒為駐芝加哥總領事館甲種學習員，仍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六月九日

第三六九號

派程達民為駐金山總領事館甲種學習員，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六月九日

第三七〇號

派周一變為駐日大使領額外隨員加三等秘書銜，支薦仕四級俸。此令。六月十日

第三七一號

派趙壽瑞爲駐金山總領事館額外七事加隨習領事銜，支委任一級俸。此令。六

月十日

第三七二號

黃晟賦署期滿，應實授本部科員，晉支委任六級俸。此令。六月十一日

第三七三號

派鄧貢三爲駐巴拿馬公使館主事，仍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六月十一日

第三七四號

派張豫祖代理本部書記官，支委任七級俸。分秘書處辦事。此令。六月十七日

第三七五號

前駐巴黎總領事館領事龔鐵回部辦事，月支薪二百五十元，分總務司辦事。此

令。六月十八日

第三七六號

科員王遂徵着另候任用。此令。六月十九日

第三七七號

調童德乾代理駐土耳其代辦，支簡任二級俸。此令。六月十九日

第三七八號

調蕭繼榮代理駐西班牙代辦，支簡任二級俸。此令。六月十九日

第三七九號

調何鳳山代理駐奧使館二等祕書，仍加一等祕書銜，仍支薦任二級俸。此令。

六月十九日

第三八〇號

調姚竹修升爲駐新加坡總領事館額外隨習領事，支薦任五級俸。此令。六月十

九日

第三八一號

駐挪威使館一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羅懷着免職回國。此令。六月十九日

六月十九日

第三八二號

調雷孝敏代理駐挪威使館一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仍支薦任三級俸。此令。

六月十九日

第三八三號

駐比使館一等祕書周易通着回部。此令。六月十九日

第三八四號

派王寶祺代理駐比使館一等祕書，支薦任二級俸。此令。六月十九日

第三八五號

派蕭金芳代理駐比使館三等祕書，支薦任四級俸。此令。六月十九日

第三八六號

調葛祖熾代理駐巴達維亞總領事，支薦任一級俸。此令。六月十九日

第三八七號

調呂子勤升代駐芝加哥總領事，支薦任一級俸。此令。六月十九日

第三八八號

調施紹曾代理駐吉隆坡領事，支薦任二級俸。此令。六月十九日

第三八九號

改派李仁代理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領事，仍支薦任二級俸。此令。六月廿四日

第三九〇號

改派王良坤代理駐雪梨總領事館隨習領事，仍加副領事銜，並仍支薦任五級俸

。此令。六月廿四日

第三九一號

密

第三九二號

前駐美大使館一等祕書勞維秀着回部辦事，月支俸參仙俗元。分祕書處辦事。

第三九三號

此令。六月廿五日
前駐美大使館二等祕書畢鳴玉着回部辦事，月支俸貳佰伍拾元。分歐美司辦事

。此令。六月廿五日

派劉光瓊孫瑞荃方至剛姚兆如試署本部辦事員，仍支委任十三級俸。此令。六月廿五日

月廿五日

- 第三九八號 派王文濤代理本部書記官，支委任在一級俸。分總務司辦事。此令。六月廿六日
- 第三九九號 派林曉谷爲駐日大使領乙種學習員。此令。六月卅日
- 第四〇〇號 調廖頌揚代理駐墨使館二等秘書，支薦任二級俸。此令。六月廿日
- 第四〇一號 調宗惟賢代理駐古巴使館三等秘書，兼駐夏灣拿總領事館領事，支薦任三級俸
。此令。六月卅日
- 第四〇二號 調盧心金升代駐紐約總領事館領事，支薦任三級俸。此令。六月卅日
- 第四〇三號 調李俊龍代理駐夏灣拿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加副領事銜，支薦任五級俸。此令
。六月卅日
- 第四〇四號 調陳忠鈞升代駐西貢領事，支薦任參級俸。此令。六月三十日
- 第四〇五號 調徐德光升代駐新西比利亞總領館副領事，支薦任參級俸。此令。六月三十日
- 第四〇六號 雷崧生著升代駐巴黎總領館領事，支薦任參級俸。此令。六月三十日
- 第四〇七號 張振漢著升代駐台北總領館副領事，支薦任參級俸。此令。六月三十日
- 第四〇八號 陳開懋著升代駐泗水領館副領事，支薦任參級俸。此令。六月三十日
- 第四〇九號 駐大奴魯魯管總領事梅景周，駐脫利斯脫領事張嘉慶應各官壹級。此令。六月三十日
- 第四一〇號 駐海參威總領館副領事，劉毓琪，駐伯利總領館隨習領事，沈維藩，駐英大使
。此令。六月三十日

館一等祕書劉鍇，駐法大使館二等祕書博冠雄，駐美大使館二等祕書崔存璣，隨員謝仁釗，駐金山總領館隨習領事孫碧奇，駐夏灣拿總領館副領事銜隨習領事李俊龍，駐日大使館三等祕書銜隨員諸應時，駐橫濱總領館隨習領事失宗成，駐神戶總領館領事楊雪倫，副領事銜隨習領事孫嘉燮，駐釜山領館副領事銜隨習領事程心益，駐和使館二等祕書劉迺鈞，駐巴西使館隨員沙翰聲，駐智利使館隨員周景伊，應各晉壹級。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四二七號

駐捷克使館隨員吳發加三等祕書銜，晉支處任四級俸。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四二八號
第四二九號

駐蘇聯大使館主事謝子敦，駐英大使館主事田方城，駐加爾各答總領館主事沈

炳光，駐西貢領館隨習領事銜主事許彥，駐紐約總領館主事潘楚基，駐古巴使館主事朱保康，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主事曹國賓，駐巴黎總領館主事陳澤淮，駐漢堡領館隨習領事銜主事徐輝玉，應各晉壹級。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四三七號

駐倫敦總領館主事許華加隨習領事銜。此令。六月卅日

第四三八號

駐吉隆坡領事館甲種學習員丁浩，應晉臺級。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四三九號
第四四十號

駐英大使館甲種學習員吳聯輝，駐比使館甲種學習員姜治芳，駐西貢領事館甲種學習員沈祖溥，應各記功一次。此令。

第四四二至五三七號

國聯代表辦事處一等祕書陳定，一等祕書銜一等祕書羅世安，二等祕書銜三等祕書方寶鈞，三等祕書銜隨員宋選銓，駐蘇聯大使館三等祕書劉錫章，駐海參威總領館副領事銜隨習領事田寶齊，主事閻松齡，駐伯利茲領館副領事徐望孚，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領事張大田，駐英大使館參事陳紹城，一等祕書譚藻慎，駐倫敦總領館副領事在駐曼哲斯特副領館辦事楊冕煌，駐奧太瓦總領館監習領事銜主事蔡家鼎，駐新嘉坡總領館隨習領事杜奄方，駐約翰尼克斯堡總領館主事吳立法，駐加爾各答總領館總領事銜領事梁長培，駐山打根領事吳勤訓，駐山打根領館主事楊登程，駐仰光領館副領事汪祖徵，駐惠靈頓領事汪豐，駐惠靈頓領館副領事余恩和，駐檳榔嶼領事黃廷凱，駐檳榔嶼領館主事楊芷卿，駐吉隆坡領館副領事陳均源，主事阮崑利，駐阿庇亞副領館隨習領事杜澤羣，駐蘇瓦副領事蔣家棟，駐法大使館參事銜一等祕書施肇慶，一等祕書謝天發，駐巴黎總領館領事銜副領事方賢叔，副領事銜隨習領事鄒秋華，駐河內總領事許念曾，駐河內總領館領事王世澤，主事歐陽耀，主事吳隆傑，駐西貢領館副領事陳樂石，駐金山總領事黃朝琴，駐金山總領館主事陳伯通，駐馬尼刺總領館隨習領事銜主事章進，駐紐約總領事于煥吉，駐紐約總領館主事沈允公，駐

芝加哥總領館副領事王恭行，副領事李芹根，隨習領事沈作乾，駐人奴魯魯總領館領事黃蔭餘，主事吳純涵，駐西雅圖領館副領事梁紹文，駐紐阿連副領館隨習領事銜主事錢錦章，駐霍斯敦副領事汪清淪，駐日大使館隨員銜主事王秀鍾，章鴻賓，駐橫濱總領館副領事羅集誼，駐神戶總領館副領事耿善威，副領事潘錦堯，駐京城總領館副領事蘇馭羣，駐台北總領館隨習領事宿夢公，駐長崎領事任家豐，駐長崎領館領事銜副領事周仲敏，隨習領事王廷璫，主事郭建英，駐釜山領館隨習領事銜主事曾鼎鈞，駐新義州領館副領事張相，主事張念萱，駐元山副領館副領事銜隨習領事胡濟川，隨習領事銜主事繆文輝，駐義大使館一等祕書朱英，隨員銜主事王起碼，駐和使館三等祕書銜隨員王庭璇，駐巴達維亞總領館副領事張德同，主事張增福，駐阿姆斯特達姆領事袁袞，駐巨港領事壽義民，主事孫霖，駐棉蘭領館主事廣鼎元，駐德大使館一等祕書譚葆端，駐奧使館三等祕書周其庠，隨員銜主事童光燮，駐瑞典使館三等祕書李潤明，駐比使館隨員王璣，主事郭清正，駐昂維斯副領事蔡芳翥，駐蔚成館三等祕書銜隨員翟鳳陽，駐瑞典使館二等祕書邵挺，駐丹麥使館三等祕書游建文，駐巴西使館二等祕書黎貢，二等祕書廖承鑒，駐秘魯使館三等祕書銜隨員陳義，主事陳繼祖，駐墨使館一等祕書張天元，駐智利使館二等祕書吳克偉。

二等秘書孫邦華，駐土使館三等秘書馬宏道，駐開羅領事邱祖銘，駐開羅領館
主事朱培蘭，駐倫敦總領館隨習領事銜主事劉思可，駐古巴代辦朱世全應各記
功一次。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五三八號 駐利物浦領事館副領事代理館務陶寅，着加領事銜。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五三九號 駐台北總領館主事翁文濤，着加隨習領事銜。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五四〇號 駐巴達維亞總領館主事，朱光焯，着加隨習領事銜。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五四一號 駐西班牙使館三等秘書，胡世熙，着加二等秘書銜。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五四二號 駐泗水領事郭則濟，着解職回國。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五四三號 駐山仔根領館副領事梁治荀，着解職回國。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五四四號 代理駩檳榔領館隨習領事許安奇，應予解職。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五四五號 駐河內總領館領事，王世澤，着回部。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五四六號 派劉駒駒，代理河內總領館領事，在駐海防辦事處辦事，支薦任叁級俸。此令

• 六月三十日

第五四七號 江恩鑑代理駩巴黎總領館副領事，支薦任四級俸。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五四八號 派駩巴黎總領館副領事銜隨習領事鄒秋華，在駩傅都辦事處辦事。此令。六月

三十日

第五四九號 派曹汝銓代理駩泗水領事，支薦任叁級俸。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五五〇號 駐義大使館主事劉潛，着升代該館隨員，支薦任五級俸。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五五一號 駐巴拿馬使館隨員兼駐馬拿瓜總領館隨習領事朱昌亞着回部。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五五二號 派宓錫寵代理駐馬拿瓜總領館副領事，支薦任四級俸。此令。六月三十日